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6 年度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的法规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的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，四次股东大会。其中，本人出席了九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，另有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因个人原因未出席。本人在出席的会议中并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2016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 3 月 6 日，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在 2016 年度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。

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，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五、其他方面的说明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）

庄久荣